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107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課程革新發展趨勢及彈性教學潮流,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,激發學生學習動機,推動跨領域自主學習,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以下簡稱為本要點。
- 二、 微學分課程是指各科開設課程科目名稱為「微學分」,係指學生凡參與校內、校外之非正 式課程學習活動予以微學分數計算。其學習形式得以演講、參訪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 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。

## 三、 微學分課程之學習活動:

# (一) 校內活動

- 1. 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各科),每學期開學前預先統整規畫微學分之學習活動,經該科確認後於開學第一週內填寫「微學分學習活動申請表」提送課務組彙整後公告,爾後得於活動日一週前新增或修正學習活動。
- 2. 學生欲報名教學活動方式依據開設單位通知方式進行。
- 3. 各科活動辦理完成後應提供學生相關學習活動證明。
- 4. 參與活動若有其他課程之學分計算,不得再重複計算於微學分課程之學分數。

#### (二) 校外活動

- 1.學生欲參與學習活動應於活動日前一日主動向科上提出,經該科同意後始得列入 微學分。
- 2.各科須於活動日前填寫「校外微學分學習活動申請表」提送課務組彙整後公告。
- 3.學生完成學習活動後應向承辦活動單位領取學習活動證明。

### 四、 學生申請微學分認證:

- (一) 微學分課程最多採計 9 學分, 微學分教學活動以每 1 小時為 0.05 微學分之基本單位 計算,不足小時則不列入計算,累積達 20 小時為 1 學分。另同一微學分教學活動以 每 18 學時為 1 學分,36 學時為 2 學分,依此類推。
- (二)參與微學分學習活動時數累積達1學分,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截止日前,應屆 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結業前,主動向課務組提出「微學分認證申請表」及所參與學習

活動證明,認列微學分。

- (三) 所參與學習活動認證時效須在在學期間內提出始為有效,該活動不得重複申請認證或 是有其他學分課程之活動,如經發現則取消已採計之學分。
- (四)各科(中心)開設之微學分課程,課程結束後可整批申請微學分認證,檢附微學分認列 學生名冊及學習活動證明,經科務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處課務組認列。

## 五、 登錄微學分作業:

- (一) 學習活動經審核通過,由課務組辦理開課及人工加選課程。
- (二) 依據學生認證學分數訂定課程名稱,依序第一學分為「微學分一」至第九學分為「微學分九」並備註內容,最多認列 9 學分。
- (三) 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為「通過」,即可完成學分認證。
- 六、修畢之微學分時數,各科得依同意相關領域微學分時數,將其累積認證微學分數,列入該科選修學分數計算。

# 七、 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規範及鐘點費計算:

- (一) 除本校專任教師外,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「兼任教師聘約」; 業師則須符合本校 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專、兼任教師及業界教師之鐘點費應於專案計畫支應始能遴聘。
- (三) 微學分鐘點數不受本校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之限制。
- (四)核撥鐘點費依據專案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